

石家庄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外交部门					
		1	认证费（含加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	商业文件认证费100元/份 民事类证书50元/证 认证加急费50元/证（份）
		2	签证费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各国家机关收取的）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冀价行费字（1999）第29号，冀价行费（2005）50号	1.因公签证代办费，每证25元； 2.个别特殊情况需要作急件处理，并专程送件或取件，在一个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内办成的，每证另收加急费10元；
			（2）代境外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冀价行费字（1999）第29号，冀价行费（2005）50号	每份收填表费5元
		3	驻外使领馆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公境外（1992）898号，公通字（1996）89号	1.护照费。每本50元，加急办理的，在第1个工作日内或立等即取护照的，每本加收40元加急费；在第2个工作日内取护照的，每本加收25元加急费。 2.领事认证费。 （1）商业文件由每份100元； （2）民事类证书由每证50元； （3）上述文件或证书，当事人要求在第1个工作日内或立等即取认证证书的，每份（证）可另收50元加急费。 3.签证、认证代办费 （1）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代办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每证每国50元； （2）服务中心代办外国领事认证，代办费每证60元； （3）服务中心接受当事人委托，代办签证和领事认证，必须在受理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代办文件送达有关外国（地区）驻华使（领）馆，并负责及时取回通知当事人领取。当事人要求当日或当时专程送取代办文件的，可另收加急费，签证代办加急费由每证每国10元调整到每证每国20元；领事认证代办加急费由每证15元调整到每证30元4.服务中心代当事人填写外国签证申请表，代办费每份10元。 5.当事人要求邮寄的，邮寄费按实际支出的费用收取。 6.外交部授权自办外国签证的中央、国家机关和各大公司等，为本系统因公出国人员办理外国签证的，是否收费仍由各部门自行确定，确需收费的，按上述1、3、4、5项规定执行。 外交部授权代办领事认证的中国旅行社总社、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长虹桥对外经济合作咨询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代办签证和领事认证业务，收费标准按上述1、3、4、5项规定执行。
二	教育部门					
		4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 教材（2020）5号，冀价行费（2017）58号，冀发改公价（2020）774号，冀财预（2010）131号，冀财预（2010）80号，冀教材（2021）17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5号，冀发改公价（2023）630号，冀政办字（2025）44号，石发改收费（2023）161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省管幼儿园实行同级管理。市区（长安区、新华区、桥西区、裕华区、高新区）省级示范园保教费470元/生/月，一类园430元/生/月，二类园350元/生/月，三类园310元/生/月，注册园290元/生/月。
		5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教材（2020）5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材（2021）17号，	普通高中学费200-300元/生/学期，住宿费350-400元/生/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住宿费350-400元/生/学期
		6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教材（2020）5号，冀教材（2010）25号，冀教材（2010）153号，冀教职（2000）11号，冀教职（1999）10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材（2021）17号，石价（2008）79，冀价行费字（1996）12号	1.普通中专2300元/生/年，非师范类、体育类专业分别上浮不超过100%，师范类艺术、幼教、特教和体育专业上浮不超过60%； 2.职业中专（含成人中专脱产班、电大脱产班、农业广播学校中专班）学费1400元/生/年； 3.电大中专业余班（函授班）学费700元/生/年； 4.农业广播学校中专业余班学费500元/生/年； 住宿费350-400元/生/学期；
		7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材（2003）4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材（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材（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材（2005）22号，教高（2015）6号，教材（2020）5号，冀价行费（2018）93号，冀教材（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933号，冀发改公价（2021）1778号，冀发改公价（2022）	具体可登录各高校官方网站查询。
		8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字[1997]122号，冀价行费（2007）32号，冀价行费（2008）42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材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冀财综（2014）97号，财综（2014）21号，教材（2020）5号，冀教材（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详见文件。
三	公安部门					
		9	证照费			
			（1）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有效期不满1年的，400元/人；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800元/人；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1000元/人；增加担保人，每增加1人按相应标准收费；减少担保人，每人200元；居留许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1500元/人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冀教材（2018）19号	300元/证；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30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	100元/人次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50元/人次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2019年7月起降为120元/本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8）9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	一次出入境有效15元/证，多次出入境有效80元/证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前往港澳通行证工本费：40元/证 2.往来港澳通行证工本费：2019年7月起降为60元/张 3.签注费：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	成人十年期350元/证；儿童五年期230元/证。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1.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 2.一次出入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 3.多次出入境签注每次100元； 4.一次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50元。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8元/证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每证30元；签注、加注、延期每项次20元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财综（2012）97号，冀价行费函（1999）5号，冀价行费（1996）92号，冀财综（2013）2号，冀政办函（2008）	详见文件。
			①居民户口簿			

石家庄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②户口迁移证件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冀财综〔2014〕31号，冀价行费〔2004〕54号，冀财非税〔2025〕	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领证工本费；换领、换发2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40元/证；临时居民身份证10元/证。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冀价行费〔2014〕49号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副，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反光50元/面，不反光30元/面。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反光40元/副，不反光25元/副。 摩托车号牌：反光17.5元/面。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调换号牌、遗失补领按同类号牌收费。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③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2. 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3.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IC卡30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元/证
		10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公办〔2022〕136号	1. 一次签证50元 人民币或人民币兑换券（下同） 2. 二次签证80元 3. 多次签证（一年以内，含一年）200元 4. 一、二次签证延期25元 5. 团体签证40元 6. 团体签证分离30元 7. 改变签证种类30元 8. 准予停留章30元 9. 居留证50元 10. 临时居留证25元 11. 居留证延期25元 12. 临时居留证延期10元 13. 外国人出入境证50元 14. 外国人旅行证5元 15. 外国人旅行证延期2元 16. 定居身份确认表50元 17. 苏蒙朝探亲邀请书10元 18. 签证工本费
		11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公办〔2022〕136号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人次，加入、退出、恢复中国国籍证书工本费200元/证
四	民政部门					
		12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冀价行费字〔2003〕49号，冀价行费〔2006〕3号，冀价行费字〔1999〕28号，冀价行费字〔1999〕38号，冀价行费字〔2005〕38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2号，冀发改公价〔2025〕716号，冀发改公价〔2025〕727号	1. 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费：按往返计算里程，接运距离10公里（含）以内：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0至15万元（含）的每次155元；接运车辆购置价格15至20万元（含）的每次205元；接运车辆购置价格20万元以上的每次560元；接运距离超过10公里后，每公里加收3元；遗体接运时间超过2小时的，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10%； 2. 遗体存放（含冷藏）费：组合柜存放每具每日40元，单人单柜存放每具每日96元；24小时为一日，不足12小时的按收费标准50%收计。 3. 遗体火化费：10万元以下平板炉170元/具；10至30万元平板炉200元/具；30万元以上平板炉240元/具；拣灰炉火化费每具710元/具。 4. 骨灰寄存费：51元/盒/年，寄存时间不足183的按收费标准50%计收。
五	自然资源部门					
		13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复垦条例》，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河北省土地复垦条例》，冀税发〔2021〕65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14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河北省土地复垦条例》，冀税发〔2021〕65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除《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2. 未动工开发满2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依法处置抵押权。
		15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16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5等：75067元/亩、112.6元/平方米； 6等：70067元/亩、105.1元/平方米； 7等：65067元/亩、97.6元/平方米； 8等：60067元/亩、90.1元/平方米； 9等：55067元/亩、82.6元/平方米； 10等：50067元/亩、75.1元/平方米； 11等：45067元/亩、67.6元/平方米； 12等：40067元/亩、60.1元/平方米； 13等：35067元/亩、52.6元/平方米； 14等：30067元/亩、45.1元/平方米； 15等：25067元/亩、37.6元/平方米。 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执行。
六	生态环境部门					
		17	海洋废弃物倾倒费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发改价格〔2008〕1927号	详见发改价格〔2008〕1927号文件。
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8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 石发改收费〔2021〕405号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用水量计征，居民用污水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0.95元；非居民用污水污水处理费每平方米1.4元（含排水部门征收的0.08元）

石家庄市执行的全国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9	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号，冀税发〔2021〕59号，冀发改公价规〔2023〕6号，冀发改公价〔2023〕1083号，冀发改公价〔2024〕395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石发改收费〔2024〕505号	（一）由个人缴纳的：城市居民每户每月3元，办理暂住户口的外地进城人员每人每月2元。 （二）由单位缴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包括按以下第三项执行的单位），按上年末在岗职工人数（含临时聘用人员）计收，计收标准1.5元/人·月，普通高校、中等专业学校按在籍学生人数计收，计收标准0.5元/人·月。 （三）由经营者缴纳的： 1.医院（不含医疗垃圾）、旅店、多功能宾馆、酒店（客房部分）按床位计收，收费标准3元/床·月（不足5张床的按职工人数计收，计收标准1.5元/人·月）。 2.农贸、集贸市场按摊位计收，收费标准5元/摊·月。 3.桑拿洗浴、美容美发、休闲娱乐等场所按经营面积计收，收费标准0.8元/平米·月。 4.长、短途客运车辆（不含客运企业）按座位计收，收费标准0.5元/座·月。 5.商业零售企业按营业面积大小实行累进计收，收费标准： 50（含）平方米以下20元/户·月 50—100（含）平方米0.6元/平方米·月 100—500（含）平方米0.5元/平方米·月 500—1000（含）平方米0.4元/平方米·月 1000—5000（含）平方米0.3元/平方米·月 5000平方米以上0.2元/平方米·月 6.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量收费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单位自运到指定垃圾场的，按每吨50元计收。。
		2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	详见冀建城〔1994〕6号文件、冀建城〔2015〕43号文件。
八	交通运输部门					
		2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交公路发〔2010〕715号，冀交公〔2012〕529号，冀交财〔2012〕29号，交办公路函〔2019〕1675号，交公路发〔2019〕98号，交公路函〔2021〕228号，冀交财〔2019〕448号，冀交财〔2022〕529号，冀发改公价〔2022〕1494号，冀发改公价〔2022〕1587号，冀发改公价〔2022〕1588号，冀发改公价〔2022〕1610号，冀发改公价〔2022〕1634号，冀发改公价〔2023〕205号，冀发改公价〔2023〕396号，冀交财〔2024〕2号，冀发改公价〔2024〕285号，《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冀交法〔2024〕119号，《冀交财〔2025〕186号	详见文件。
九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2	无线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详见文件。
		23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	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文件。
十	水利部门					
		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19号，冀财非税〔2025〕5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十一	农业农村部门					
		25	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田间试验费			田间试验每小区60-200元
			（2）残留试验费			残留试验（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15000-17500元
			（3）药效试验费			药效示范试验每个试验点750-900元
		26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冀牧渔（管）字〔1989〕第127号，冀牧字（管）字〔1991〕第262号，冀牧渔（管）字〔1992〕第110号	1.持捕捞许可证的非机动渔船，每只每年征收50-600元，机动渔船每马力征收20-50元； 2.不用船只捕捞作业的大型网具，每套每年征收200-6000元，小型网具、零散作业的每套每年征收50-200元； 3.持专项捕捞许可证作业和外来捕捞作业的，征收标准高于普通捕捞许可证和当地作业的50%-100%。 4.湖淀、水库、河流、湖泊等从事养殖、种植业的，按使用面积每年每亩征收资源保护费0.5-2元； 5.从事网箱养殖的每平方米每年征收0.5-2元； 6.从事围网、围堤养殖的，每年每亩征收1-8元； 7.从事池塘养殖的，每年每亩征收0.5-8元；
十二	林业和草原部门					
		27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69号，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	1900元/亩
十三	卫生健康部门					
		28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25元/支
		29	鉴定费			
			（1）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	省级鉴定每例3800元/例，市级鉴定每例3200元/例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99号	职业病鉴定5000元/例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冀价行费〔2016〕	省级鉴定每例4900元/例，市级鉴定每例4500元/例
		30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十四	人防部门					
		3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政办〔2009〕5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冀政办字〔2004〕26号，省政府令〔2023〕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防护等级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防护等级6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十五	法院					

石家庄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32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律援助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财政法〔2019〕17号，冀财政法〔2021〕5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冀财非税函〔2022〕14号	1.离婚案件。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200元； 2.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300元； 3.其他非财产案。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元； 4.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0元； 5.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案件。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元； 6.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执行案件。每件交纳申请费280元。
十六	市场监管部门					
		3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冀发改公价〔2024〕966号	详见冀发改公价〔2024〕966号文件。
十七	民航部门					
		34	航空业务权补偿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详见发改价格〔2011〕3214号文件。
		35	适航审查费	缴入中央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14号，财综〔2002〕54号	详见发改价格〔2011〕3214号文件。
十八	体育部门					
		36	外国团体来华登山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7号，价费字〔1992〕207号	详见价费字〔1992〕207号文件。
十九	药品监管部门					
		37	药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食药监公告2020年75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冀价行费〔2016〕210号	
			（1）新药注册费			药品注册费=人日费用标准×注册所需人数×注册所需天数。人日费用标准，按不高于2400元执行。
			（2）仿制注册费			
			（3）补充申请注册费			
			（4）再注册费			
			（5）加急费			
						5000元/品种
						22900元/品种
		38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食药监公告2020年75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冀价行费〔2016〕210号	
			（1）首次注册费			72300元/注册单元
			（2）变更注册费			30300元/注册单元
			（3）延续注册费			30000元/注册单元
			（4）临床试验申请费			
			（5）加急费			
二十	知识产权部门					
		39	商标注册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价费字〔1992〕414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计价费〔1998〕1077号，财综〔2004〕11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财税〔2017〕20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1）受理商标注册费			纸质申请标准：300元；网上申请标准：270元
			（2）补发商标注册证（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			纸质申请标准：500元；网上申请标准：450元
			（3）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纸质申请标准：500元；网上申请标准：450元
			（4）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纸质申请标准：500元；网上申请标准：450元
			（5）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			纸质申请标准：250元；网上申请标准：225元
			（6）受理商标评审费			纸质申请标准：750元；网上申请标准：675元
			（7）变更费			纸质申请标准：150元；网上申请标准：0元
			（8）出据商标证明费			纸质申请标准：50元；网上申请标准：45元
			（9）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纸质申请标准：1500元；网上申请标准：1350元
			（10）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纸质申请标准：1500元；网上申请标准：1350元
			（11）商标异议费			纸质申请标准：500元；网上申请标准：450元
			（12）撤销商标费			纸质申请标准：500元；网上申请标准：450元
			（13）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			纸质申请标准：150元；网上申请标准：135元
		40	专利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6〕78号，财税〔2018〕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24〕23号，发改价格〔2024〕1156号	
			（1）专利收费（国内部分）			详见文件。
			①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优先权要求费			
			②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复审费			
			③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年费、滞纳金			
			④恢复权利请求费、延长期限请求费			
			⑤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			
			⑥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2）PCT专利申请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税〔2018〕37号，财税〔2024〕23号，发改价格〔2024〕1156号	
			①申请国际阶段收取的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传送费、检索费、优先权文件费、初步审查费、单一性异议费、副本复制费、后提交费、恢复权利请求费、滞纳金			详见文件。
			②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收取的宽限费、译文改正费、单一性恢复费、优先权恢复费			
			（3）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收费			详见发改价格〔2017〕270号文件。
			（4）单独指定费			详见冀发改公价〔2022〕483号文件。
		4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缴入中央国库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布图设计登记费			每件 1000 元
			（2）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			每件 1000 元
			（3）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			每件每次 50 元
			（4）延长期限请求费			每件每次 150 元
			（5）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			每件 500 元
			（6）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			每件 150 元
			（7）报酬裁决费			每件 150 元

石家庄市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二十一	银保监会					
		42	银行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1号, 财税〔2017〕52号, 财税[2021]65号, 发改价格[2021]1947号	机构监管费: 机构监管费 = 上年末实收资本 × 机构监管费率 × 风险调整系数。机构监管费率为 0.05%; 风险调整系数根据银保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评级确定, 其中一级为 0.85, 二级为 0.92, 三级为 1, 四级为 1.08, 五级为 1.15。
		43	保险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2号, 财税〔2017〕52号, 财税[2021]65号, 发改价格[2021]1947号	机构监管费: 机构监管费 = 上年末实收资本 × 机构监管费率 × 风险调整系数。机构监管费率为 0.05%; 风险调整系数根据银保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评级确定, 其中一级为 0.85, 二级为 0.92, 三级为 1, 四级为 1.08, 五级为 1.15。
二十二	证监会					
		44	证券、期货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5〕20号, 财税〔2018〕37号, 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 财税[2021]65号, 发改价格[2021]1947号	对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取证券业务监管费, 按股票交易额的0.02%收取。对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免收证券业务监管费。对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开市之日起收取证券业务监管费, 执行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同的征收标准。期货业务: 对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收取期货业务监管费, 按交易额的0.001%收取。
二十三	仲裁部门					
		45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国办发〔1995〕44号, 财综〔2010〕19号, 中办发〔2018〕76号, 冀办发〔2019〕4号, 冀财综〔2010〕96号, 冀财综〔2012〕55号, 冀财综〔2010〕60号, 冀财非税〔2021〕11号, 冀财非税〔2021〕13号	仲裁案件受理费根据申请人请求争议数额按比例计算: 1. 1000元以下的部分 40—100元; 2. 1001元至50000元部分 按4%—5%交纳; 3. 50001元至100000元部分 按3%—4%交纳; 4. 100001元至200000元部分 按2%—3%交纳; 5. 200001元至500000元部分 按1%—2%交纳; 6. 500001元至1000000元部分 按0.5%—1%交纳; 7. 1000001元以上的部分 按0.25%—0.5%交纳。
二十四	红十字会					
		46	造血干细胞配型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税〔2016〕115号, 发改价格〔2016〕2492号	1. 基础检测项目及费用; 2. HLA分型检测费: 1500元/人次; 3. 移植前HLA高分辨分型检测费: 4000元/人次; 4. HLA基因确认试验费: 500元/样本。
二十五	相关行政机关					
		47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办函〔2020〕109号, 冀财非税〔2020〕21号	1. 按件计收: 10 件及以下: 免费; 11-30 件(超出 10 件部分): 100 元 / 件; 31 件及以上: 每 10 件为一档, 每档 +100 元 / 件。 2. 按量计收: 30 页及以下: 免费; 31-100 页(超出 30 页部分): 10 元 / 页; 101-200 页: 20 元 / 页; 201 页及以上: 40 元 / 页
二十六	相关部门					
		48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见考试考务表格

石家庄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冀价行费〔2014〕49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副，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反光50元/面，不反光30元/面。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反光40元/副，不反光25元/副。 摩托车号牌：反光17.5元/面。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③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3. 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IC卡30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元/证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除《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2. 未动工开发满2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石家庄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 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发改公价规[2024]5号	5等：75067元/亩、112.6元/平方米； 6等 70067元/亩、105.1元/平方米； 7等 65067 元/亩、97.6元/平方米； 8等 60067元/亩、 90.1元/平方米； 9等 55067元/亩、 82.6元/平方米； 10等 50067元/亩、75.1元/平方米； 11等 45067元/亩、 67.6元/平方米； 12等 40067元/亩、 60.1元/平方米； 13等 35067元/亩、 52.6元/平方米； 14等 30067元/亩、 45.1元/平方米； 15等 25067元/亩、 37.6元/平方米。 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2倍执行。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 石发改收费〔2021〕405号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用水量计征，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每立方米0.95元；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每平方米1.4元（含排水部门征收的0.08元）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详见冀建城〔1994〕6号文件、冀建城〔2015〕43号文件。
四	交通运输部门					
		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交公路发[2010]715号，冀交公〔2012〕529号，冀交财〔2012〕29号，交办公路函〔2019〕1675号，交公路发〔2019〕98号，交公路函[2021]228号，冀交财〔2019〕448号，冀交财〔2022〕529号，冀发改公价〔2022〕1494号，冀发改公价〔2022〕1587号，冀发改公价〔2022〕1588号，冀发改公价〔2022〕1610号，冀发改公价〔2022〕1634号，冀发改公价〔2023〕205号，冀发改公价〔2023〕396号，冀交财〔2024〕2号，冀发改公价[2024]285号、《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冀交法〔	详见文件。

石家庄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	详见文件。
六	水利部门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非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冀财非税〔2025〕5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 3.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七	农业农村部门					
		11	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田间试验费			田间试验每小区60-200元
			（2）残留试验费			残留试验（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15000-17500元
			（3）药效试验费			药效示范试验每个试验点750-900元

石家庄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冀牧渔（管）字[1989]第127号，冀牧字（管）字[1991]第262号，冀牧渔（管）字[1992]第110号	1. 持捕捞许可证的非机动渔船，每只每年征收50-600元，机动渔船每马力征收20-50元； 2. 不用船只捕捞作业的大型网具，每套每年征收200-6000元，小型网具、零散作业的每套每年征收50-200元； 3. 持专项捕捞许可证作业和外来捕捞作业的，征收标准高于普通捕捞许可证和当地作业的50%-100%。 4. 湖淀、水库、河流、湖泊等从事养殖、种植业的，按使用面积每年每亩征收资源保护费0.5-2元； 5. 从事网箱养殖的每平方米每年征收0.5-2元； 6. 从事围网、围堤养殖的，每年每亩征收1-8元； 7. 从事池塘养殖的，每年每亩征收0.5-8元； 8. 从事水产品养殖的，按收购水产品核定价值的1-2%计征。
八	林业和草原部门					
		13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69号，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024]第7号修订）	1900元/亩
九	人防部门					
		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政办〔2009〕5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冀政办字[2004]26号，省政府令[2023]4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省政府令	1. 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 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十	法院					
		15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财政法〔2019〕17号，冀财政法〔2021〕5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	1. 离婚案件。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200元； 2.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300元； 3. 其他非财产案。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元； 4.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0元； 5.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案件。每件交纳案件受理费80元； 6. 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执行案件。每件交纳申请费280元。
十一	市场监管部门					

石家庄市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十二	卫生健康部门	1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冀发改公价〔2024〕966号	详见冀发改公价〔2024〕966号文件。
		17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十三	药品监管部门					
		18	药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食药监公告2020年75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冀价行费〔2016〕210号	
			（1）新药注册费			药品注册费=人日费用标准×注册所需人数×注册所需天数。人日费用标准，按不高于2400元执行。
			（2）仿制药注册费			
			（3）补充申请注册费			5000元/品种
			（4）再注册费			22900元/品种
			（5）加急费			
		19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食药监公告2020年75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冀价行费〔2016〕210号	
			（1）首次注册费			72300元/注册单元
			（2）变更注册费			30300元/注册单元
			（3）延续注册费			30000元/注册单元
			（4）临床试验申请费			
			（5）加急费			
十四	仲裁部门					
		20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中办发〔2018〕76号，冀办发〔2019〕4号，冀财综〔2010〕96号，冀财综〔2012〕55号，冀财综〔2010〕60号，冀财非税〔2021〕11号，冀财非税〔2021〕13号	仲裁案件受理费根据申请人请求争议数额按比例计算： 1. 1000元以下的部分 40—100元； 2. 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 按4%—5%交纳； 3. 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按3%—4%交纳； 4. 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 按2%—3%交纳； 5. 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按1%—2%交纳； 6. 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 按0.5%—1%交纳； 7. 1000001元以上的部分 按0.25%—0.5%交纳。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

石家庄市执行的省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教育					
		1	河北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1) 学费		冀价行费（1997）122号，冀价行费（1999）12号，冀价行费（2007）32号，冀价行费（2008）42号，冀财综（2014）97号，冀价行费（2017）185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开大校字（2023）30号	1. 本科：文经类80元/学分，理工类85元/学分； 2. 专科：文经类55元/学分，理工类60元/学分。 3. 成人全日制脱产班：4200元/人年； 4. 成人业余班：文科1350元/人年，理科1650元/人年，艺术类2000元/人年； 5. 普通中专2300元/人年，成人中专脱产班1400元/人年，成人中专业余班700元/人年。
			(2) 考试费		冀价行费（2007）32号，冀价行费（2008）42号	学位外语75元/人科，学位科课程75元/人科，重考30元/人科，大专补考20元/人科。
			(3) 开放教育报名注册费		冀价行费（2008）42号	120元/生。
			(4) 教学业务管理费		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1. 河北开放大学对成人本科、专科、职业中专班学生，按每生每年学费的10%向市校收取教学业务管理费； 2. 市级学校(含省开放大学分校)可向所属教学班(工作站),按每生每年学费的15%收取教学业务管理费。
		2	成人高等教育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1) 学费		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发改公价（2022）210号	公办高校成人学历教育按照冀发改公价（2022）210号文件要求，由各高校自主定价。
			(2) 住宿费			25元/人科。
			(3) 报名考试费			
		3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不含民办学校）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2003）4号，冀教财（2021）17号，冀发改公价（2022）210号	按照冀发改公价（2022）210号文件要求，由各高校自主定价。
		4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8）39号，冀政办函（2008）5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中学教师120元/人/学年，小学教师100元/人/学年，骨干教师0.8元/人/课时。
		5	教育干部培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财综（1999）42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政办函（2008）57号，冀财预（2010）39号	按照当地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6	义务教育阶段城市市区公办学校住宿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价行费（2008）7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	各市人民政府制定。
二	公安					
		7	养犬管理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2011）5号，《河北省养犬管理条例》石发改收费〔2025〕615号	初审登记费每只300元（含养犬登记证、电子犬证、犬牌）；年度检验费每只100元（初次办证免收），持犬只绝育证明的年度检验费每只50元；犬只留检费每只每天10元；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8	劳动能力鉴定费			
			(1) 职工因工伤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缴入地方国库	冀发改公价（2020）1712号，冀财综〔2014〕12号，冀发改公价〔2024〕1025号	职工因工伤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每人次600元
			(2)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和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鉴定			职工非因工致残或因病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和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申请鉴定的，每人次600元
			(3) 争议案件申请再次鉴定			争议案件申请再次鉴定的，每人次1200元
		9	技工学校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财综〔2014〕97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教财〔2021〕17号	各市人民政府制定。
		10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1) 职称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冀财非税〔2022〕10号	1. 申报高级职称，每人收费360元（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审查等费用110元/人，其中市级人事部门留40元/人，上交省70元/人）； 2. 申报中级职称，每人收费160元（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审查等费用60元/人，其中县、区人事部门留20元/人，市级人事部门留40元/人）； 3. 申报初级职称，每人收费100元（会议资料及人事部门审查等费用20元/人）。
			(2) 专家评审费			专家评审费按照申报高级职称收费标准执行（含会议资料、各市人事部门和省直各归口部门资格审查、初评、联评费用80元/人）
四	农业农村					
		11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冀农广字〔1991〕5号，冀价行费（1999）12号，冀财综〔2014〕97号，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冀发改公价〔2025〕972号	500元/人/年
五	卫生健康					
		12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卫明电〔2020〕376号，冀财非税〔2020〕14号，冀发改公价〔2022〕727号	各省医保局发布本地执行标准。 1. 单人单检：10元 - 13元/人次 之间（含试剂）； 2. 多人混检：3元 - 4元/人次。
六	相关部门					
		13	老年大学培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冀财税〔2017〕91号，冀发改公价〔2022〕1638号	1. 音乐舞蹈类260元/人·学期 2. 音乐特殊类（电钢琴、古筝，学校提供乐器）350元/人·学期； 3. 书法美术类200元/人·学期； 4. 运动保健类260元/人·学期； 5. 文史语言类200元/人·学期； 6. 戏剧曲艺类260元/人·学期； 7. 生活艺术类300元/人·学期； 8. 现代信息技术类300元/人·学期； 9. 政教哲学类200元/人·学期； 以上类别的短期班（每班每次不超过20个学时）25元/人·课时。上述标准为最高标准，学校可根据情况适度下浮。 各市（含县、区）老年大学可在省级规定范围内自行确定收取学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14	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河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见考试考务表格

石家庄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收费				
(一) 人社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报名费每人10元, 各科目上机费每人每科73元(代国家收取18元)
	2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财税〔2018〕8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报名费每人10元, 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58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3元), 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62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17元)。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报名费每人 10 元, 笔试题费每人 46 元, 共计每人 56 元, 其中, 代国家收取的费用为每人 4 元。(取消)
	4	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20〕3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初级和中级: 上机考试费每人每科 66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1 元; 高级: 上机考试费每人每科 74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9 元。
	5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20〕3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冀发改公价〔2024〕764号	报名费每人 10 元, 电子化考试(机考)每人每科 66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1 元。
	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20〕3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报名费每人 10 元;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笔试题费每人 69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每人每科 19 元; 其余三科(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律法规)笔试题费每人每科 51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每人每科 11 元。
	7	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19〕58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冀发改公价〔2023〕1843号	一级造价工程师: 报名费每人 10 元; 《建设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笔试题费每人 69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9 元; 其余三科(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计价、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笔试题费每人每科 51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1 元。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基础科目收费标准60元/人·科, 专业科目收费标准70元/人·科, 不收取报名费。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报名费每人 10 元; 笔试题费每人每科 63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8 元。
	9	初级、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19〕58号, 冀发改公价〔2025〕204号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考试收费标准为50元/人次, 安全生产专业实务考试收费标准为50元/人次。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每人 10 元, 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51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1 元; 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59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9 元。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报名费每人 10 元; 笔试题费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20 元; 主观题每人每科 82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32 元。
	11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财税〔2019〕58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者: 笔试题费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51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 11 元), 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 55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 15 元), 报名费每人 10 元。 高级社会工作师: 笔试题费《测绘综合能力》和《测绘管理与法律法规》每人每科 63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3 元; 《测绘案例分析》每人 67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7 元。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一级注册测绘师: 笔试题费每人每科 55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5 元。 二级注册测绘师: 笔试题费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每人每科 20 元), 主观题每人每科 75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每人每科 25 元)。
	13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报名费每人 10 元; 《消防安全案例分析》科目每人每科 59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9 元; 《消防安全技术实务》和《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2 个科目每人每科 55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5 元。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报名费每人 10 元; 《消防安全案例分析》科目每人每科 59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9 元; 《消防安全技术实务》和《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2 个科目每人每科 55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5 元。
	15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冀财非税〔2023〕7号, 冀发改公价〔2023〕1705号	报名费每人10元, 考试费每人每科45元。
	16	公务员考试	冀财非税〔2023〕7号, 冀发改公价〔2023〕1705号	报名费每人10元, 考试费每人每科45元。
		(1) 报名费		
		(2) 考务费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	17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报名费每人 10 元, 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 每人每科 70 元, 共 140 元。
	18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四科共 290 元, 其中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 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75 元, 报名费每人 10 元。
	1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每人每科 64 元, 两科共 128 元, 其中包含代国家收取的考务费每人每科 14 元。
	2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给水排水专业: 四科共 268 元, 其中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5 元(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5 元), 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69 元(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9 元), 报名费每人 10 元。 暖通空调专业: 四科共 280 元, 其中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8 元(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8 元), 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72 元(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22 元), 报名费每人 10 元。 动力专业: 四科共 290 元, 其中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20 元), 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75 元(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25 元), 报名费每人 10 元。
	21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基础考试: 两科客观题, 每人每科 83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33 元), 共 166 元。 专业考试: 为四科, 每人每科 80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30 元), 四科共 320 元。
	22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报名费: 每人 10 元。 每人每科 64 元, 两科共 128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4 元。
	23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供配电专业: 专业考试为四科, 一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0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5 元), 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64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9 元), 四科共 248 元; 报名费每人 10 元。 发输变电专业: 专业考试为两科, 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8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8 元), 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72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22 元), 四科共 280 元; 报名费每人 10 元。
	2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基础考试: 两科客观题, 每人每科 64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4 元), 共 128 元。 专业考试: 为四科, 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59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4 元), 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25 元), 四科共 258 元。 报名费: 每人 10 元。
	25	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20〕37号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费: 每人 10 元; 笔试题: 《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科目笔试题费为每人每科 51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1 元),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笔试题费每人 70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 20 元), 四科全报总费用为 233 元。
	26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每人每科 70 元, 两科共 140 元。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向省级建设部门收取的基础考试考务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24 元。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每人每科 73 元, 两科共 146 元, 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23 元。1. 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向省级建设部门收取的基础考试考务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24 元。
	28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发改函〔2022〕296号	报名费: 10 元/人。专业考试: 房地产制度法规政策、房地产估价师原理与方法科目考务考试费 65 元 / 人科(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 15 元 / 人科); 房地产估价师基础与实务、土地估价基础与实务科目考务考试费 69 元 / 人科(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 19 元 / 人科)。
	2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报名费: 每人 10 元。基础考试: 两科客观题, 每人每科 64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4 元), 共 128 元; 专业考试: 二科主观题, 每人每科 72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22 元), 共 144 元。
	30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专业考试二科主观题, 每人每科 75 元, 共 150 元, 报名费每人 10 元
	31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两科客观题, 每人每科 70 元, 共 140 元, 报名费每人 10 元
	32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报名费: 每人 5 元。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费: 分为理论知识考核费、操作技能考核费、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费, 根据不同职业(工种)技能标准和鉴定考核条件, 将职业(工种)划分为三类, 具体收费标准未在公开文件中明确提及该行职业详细类别及对应价格, 需查看冀价行费〔2018〕86 号文件附件 2。若理论知识实行电子化考试, 每人每科另加 30 元。 考评人员资格认证费: 高级考评员每次 300 元, 考评员每次 240 元。 证书工本费: 初次颁发鉴定考核合格证书不收取证书工本费, 证书遗失补发每证 10 元。
	33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费: 分为理论知识考核费、操作技能考核费、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费, 根据不同职业(工种)技能标准和鉴定考核条件, 将职业(工种)划分为三类, 具体收费标准未在公开文件中明确提及该行职业详细类别及对应价格, 需查看冀价行费〔2018〕86 号文件附件 2。若理论知识实行电子化考试, 每人每科另加 30 元。 考评人员资格认证费: 高级考评员每次 300 元, 考评员每次 240 元。 证书工本费: 初次颁发鉴定考核合格证书不收取证书工本费, 证书遗失补发每证 10 元。
	34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费: 分为理论知识考核费、操作技能考核费、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费, 根据不同职业(工种)技能标准和鉴定考核条件, 将职业(工种)划分为三类, 具体收费标准未在公开文件中明确提及该行职业详细类别及对应价格, 需查看冀价行费〔2018〕86 号文件附件 2。若理论知识实行电子化考试, 每人每科另加 30 元。 考评人员资格认证费: 高级考评员每次 300 元, 考评员每次 240 元。 证书工本费: 初次颁发鉴定考核合格证书不收取证书工本费, 证书遗失补发每证 10 元。
	35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发改公价〔2024〕1567号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 客观题(知识题)科目为 63 元/科(其中代在住房城乡建设部收取考务费 13 元/科), 主观题(作图题)科目为 152 元/科(其中代在住房城乡建设部收取考务费 102 元/科), 考试报名费 10 元/人。 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 客观题(知识题)科目为 65 元/科(其中代在住房城乡建设部收取的考务费为 15 元/科), 主观题(作图题)科目为 75 元/科(其中代在住房城乡建设部收取考务费 25 元/科), 考试报名费 10 元/人。 基础考试两科客观题, 每人每科 70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20 元), 共 140 元, 另加报名费每人 10 元
(三) 卫生健康部门	36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每人 120 元
	3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报名费每人 10 元; 考试采用纸笔作答方式科目考务费每人每科 55 元, 采用人机对话方式作答科目考务费每人每科 75 元。
	38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每人 120 元
	39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冀财税〔2012〕70号, 冀发改公价〔2023〕555号	考试费为每科 66 元, 每人 2 个科目, 共计 132 元(上缴国家 11 元 / 人·科)
	40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16〕105号, 财税〔2011〕9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冀财税〔2011〕103号, 冀发改公价〔2023〕555号, 冀发改公价〔2025〕225号	医学综合笔试考试费: 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均为 69 元 / 人·科, 其中上缴国家 14 元 / 人·科, 省级用情况不同, 执业医师省级用 10 元 / 人·科, 执业助理医师省级用 17.5 元 / 人·科, 市级用用分别为 45 元 / 人·科和 37.5 元 / 人·科。 医师实践技能考试费: 289 元 / 人次, 其中上缴国家 19 元 / 人次, 省级用 40 元 / 人次, 市级用用 230 元 / 人次。 中医临床执业医师和中医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执行, 为 565 元 / 人·科。 中医学临床专业长中医住院医师资格考试: 科目每人 60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每人 15 元), 其他科目每人每科 56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每人每科 11 元)
(四) 生态环境部门	4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07〕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核安全法律法规》《核安全综合知识》《核安全专业实务》科目为每人每科 70 元。 《核安全案例分析》科目为每人 75 元。
	42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07〕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每人 290 元, 报名费每人 10 元。专业考试共四科, 其中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20 元), 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75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25 元)。
	43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10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初级、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70 元。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110 元
(五) 财政部门	4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价费字〔1992〕33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发改公价〔2025〕1181号	专业阶段考试考务费每科 95 元, 综合阶段考试考务费每人 180 元
(六) 交通运输部	45	注册会计师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发改公价〔2024〕423号	初考报名费用为每人 345 元, 补考报名费用为每人 170 元
	46	注册验船师考试	财税〔2010〕1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管理级与操作级船员: 理论考试初考 345 元 / 人 / 期, 补考 170 元 / 人 / 期; 实际操作考试初考 450 元 / 人 / 期, 补考 225 元 / 人 / 期。 支持级船员: 理论考试初考 150 元 / 人 / 期, 补考 75 元 / 人 / 期; 实际操作考试初考 250 元 / 人 / 期, 补考 125 元 / 人 / 期。 内河船员: 理论考试初考 80 元 / 人 / 期, 补考 40 元 / 人 / 期; 实际操作考试初考 80 元 / 人 / 期, 补考 40 元 / 人 / 期。 专业级船员和验船师资格考试: 理论考试初考 50 元 / 人 / 期, 补考 30 元 / 人 / 期; 实际操作考试初考 60 元 / 人 / 期, 补考 30 元 / 人 / 期。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生 250 元, 其中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 65 元(含上缴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考务费 15 元); 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为 187 元(含上缴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考务费 7 元)。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生 302 元, 其中两科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 110 元(含上缴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考务费 40 元); 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为 192 元(含上缴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考务费 12 元)。
	47	船舶(含海船及内河船舶)考试	价费字〔1992〕19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每人每科 80 元, 四科共 320 元, 另外还有报名费每人 10 元
	48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1〕1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发改公价〔2024〕1175号	公共基础、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为每人每科 61 元, 其中考务费每人每科 11 元, 考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交通工程、水运结构与地基、水运材料为每人每科 68 元, 其中考务费每人每科 18 元; 考试费每人每科 50 元
	49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6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财税〔2018〕76号, 冀发改公价〔2023〕1473号	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65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5 元), 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69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9 元), 四科共 268 元; 另外还有报名费每人 10 元
	50	考助艇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	财税〔2018〕66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财税〔2018〕76号	报名费每人 10 元, 各科目上机费每人每科 73 元(其中每人每科代国家收取 18 元)
(七) 工业和信息化部	51	计算机软考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每人每科 70 元, 两科共 140 元
	52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1〕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冀财税〔2011〕102号, 冀价行费〔2013〕52号	二科客观题每人每科 75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25 元), 二科主观题每人每科 80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30 元), 四科共 310 元; 另外还有报名费每人 10 元
(八) 水利部门	5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财税〔2006〕37号, 冀价行费〔2013〕54号	
	54			

石家庄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九) 农业农村部门	55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452号	远洋职务证书：远洋一、二等：船长、轮机长 48 元；大厨、大管轮 36 元；二、三副、二、三管轮，一、二等无线电报务员 28 元；船舶通用无线电话务员 12 元。 远洋三等：船长、轮机长 40 元；大厨、大管轮 35 元；二、三副、二、三管轮，三等无线电报务员 26 元。 外海及沿岸职务证书：一、二等：船长、轮机长 40 元；大厨、大管轮 35 元；二、三副、二、三管轮，四等无线电报务员 26 元。 三、四、五等：船长、轮机长 35 元；大厨、大管轮 30 元；二、三副、二、三管轮 25 元。 其他费用： 申请费：10 元。 抽测与加费：因职务变动需要抽测与加考者，科目过半，收该等级考试费的 80%；科目不到半数，收考试费的 50%。 申证费：凡到期申证考生者，按该等级考试费的 50%收取。 口试费：口试科目过半，加收该等级考试费 100%；科目不到半数，加收该等级考试费的 50%。
	56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发改公价〔2024〕1111号	兽医全科类考生每人每科 57 元，水生动物类考生每人每科 66 元
(十) 审计部门	57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报名费每人 10 元，初、中级资格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 47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12 元），高级资格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 55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考务费每人每科 20 元）。
(十一) 教育部门	58	教师资格考试费	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非税函〔2022〕1号，冀发改公价〔2024〕658号	笔试：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65 元（其中上缴国家 20 元）。 面试：面试收费标准为每人 220 元（其中上缴国家 15 元）。
(十二) 公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59	驾驶许可考试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规〔2016〕42号，冀价行费〔2008〕39号,冀发改公价〔2024〕290号	河北省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及依据如下： 报名费：5 元 / 次 / 人。 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100 元 / 次 / 人。 道路驾驶考试：汽车类：170 元 / 次 / 人。 摩托车类：80 元 / 次 / 人；其它机动车类：130 元 / 次 / 人。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可考试收费标准：大中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考试费每人每次 260 元、小型拖拉机驾驶员考试费每人每次 190 元。
(十三) 司法部门	60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财规〔2018〕6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规〔2018〕43号，冀财规〔2019〕32号，冀财非税〔2020〕12号，冀发改公价〔2023〕573号	客观题考试每考生 175 元，主观题考试每考生 115 元
(十四) 市场监管部门	61	计量专业项目考试（考核）	财综〔2010〕7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报名费每人 10 元，一级注册计量师笔试考务费客观题每人每科 70 元，主观题每人每科 75 元（代国家收22元）；二级注册计量师笔试费每人每科 63 元（代国
(十五) 广电部门	62	全国广播电视新闻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2005〕33号,冀价行费〔2008〕32号，冀财综〔2005〕44号	编辑记者资格考试 210 元 / 人，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280 元 / 人。
	63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	财规〔2023〕23号	《新闻基础知识》和《新闻采编实务》2 个科目均为 19 元 / 科
(十六) 民航部门	64	民航从业人员考试	财综〔2002〕5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理论考试：空勤员、地面教员、驾驶员、领航员、飞行通信员、飞行机械员以及增加执照等级每人每次 70 元；维修人员笔试每人每科 70 元，口试每人每次 80 元
(十七) 统计部门	65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计价格〔2002〕9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1〕31号	报名费每人 10 元，初级考务费 105 元 / 人，中级考务费 210 元 / 人，高级考务费 100 元 / 人。
(十八) 文化和旅游部门	66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0〕47号，冀价行费〔2016〕200号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汉语导游和未取得汉语导游资格证非汉语导游资格的考生，报名考务费每人 10 元，笔试两科每人每科 80 元，面试每人 50 元，即初考考务费 220 元 / 人；已取得汉语导游资格证非汉语导游资格的考生，报名考务费每人 10 元，笔试每人 80 元，面试每人 50 元，共 140 元 / 人；加试考生收取面试费 60 元 / 人（含报名费 10 元） 中、高级导游等级考试：报名考务费每人 10 元，笔试两科每人每科 80 元，共计 170 元 / 人。
(十九) 证监会	67	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财规〔2015〕2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61 元 / 科。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65 元 / 科。 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61 元 / 科。
(二十) 外文部门	68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价行费〔2013〕54号	笔译考试：报名费每人 10 元，一级笔译考试《笔译实务》科目 70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 15 元）；二级笔译考试《笔译综合能力》科目 66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 11 元）、《笔译实务》科目 70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 15 元）；三级笔译考试《笔译综合能力》科目 66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 11 元）、《笔译实务》科目 70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 15 元）。 口译考试：报名费每人 10 元。三级口译考试每人每科 145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 90 元），二级口译交曾译师每人每科 155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 100 元），一级口译同传译师每人每科 455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 400 元），一级口译考试每人每科 355 元（其中代国家收取 300 元）。
(二十一) 知识产权部门	69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财规〔2017〕8号，价费字〔1992〕3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规〔2020〕37号	专利法律知识、相关法律知识每人每科 13 元，专利代理实务每人每科 17 元
(二十二) 应急管理部门	7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规函〔2020〕236号，冀财综〔2014〕53号,冀财规〔2016〕113号,冀发改公价〔2021〕986号	理论考试：56 元 / 人次，其中，6 元 / 人次上缴中央财政，50 元 / 人次上缴省财政。 实际操作考试：电工作业、焊工作业为 138 元 / 人次，其他工种为 103 元 / 人次。其中，所有工种按 3 元 / 人次上缴中央财政，其他费用上缴省财政。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审和延期复审考试：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收费标准执行。 补考：对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参加补考的考生，首次补考免收考试费。
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报名费：每人 5 元。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费：根据不同职业（工种）划分为三类，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一类：理论知识考核费 50 元，操作技能考核费 250 元，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费另计（如涉及）。总费用根据具体考核环节而定，如包含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可能达到 395 元及以上。 二类：理论知识考核费 50 元，操作技能考核费 160 元，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费另计（如涉及）。总费用根据具体考核环节而定，如包含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可能达到 285 元及以上。 三类：理论知识考核费 40 元，操作技能考核费 140 元，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费另计（如涉及）。总费用根据具体考核环节而定，如包含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可能达到 245 元及以上。 其他收费： 技师类职业资格评审费：技师 160 元，高级技师 360 元。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证费：高级考评员每人 300 元，考评员每人 240 元。 证书工本费：初次颁发鉴定考核合格证书不收取证书工本费，证书遗失补发每证 10 元。 电子化考试费用：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理论知识实行电子化考试的，每人每科加 30 元。 分成规定：中央、省核定考试一次，从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费中上缴国家考务费 4 元。 省、市、县、市、县的分成主要体现在按照职业资格证书核发权限，从每鉴定考试一次中中提取 6 元用于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职业技能鉴定质量考核和质量监控。具体为：省、市、县三级各提取 2 元上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一) 人社部门	1	职业技能鉴定费	财规〔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冀财综〔2014〕21号，冀价行费〔2018〕86号，冀发改公价〔2021〕1031号，冀发改公价〔2024〕933号	1、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理论考试每人 54 元，其中上缴中央财政 8 元、缴入市级国库 46 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 94 元，其中上缴中央财政 10 元、缴入市级国库 84 元。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理论考试标准为 54 元，其中上缴中央财政 8 元、缴入市级国库 46 元。 3、补考规定：对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参加补考的考生，首次补考免收考试费，第二次及以上补考按考试费的 50% 收取。 4、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理论考试：65 元 / 生（含上缴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考务费 15 元）。 实际操作考试：187 元 / 生（含上缴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考务费 7 元）。 合计：252 元 / 生。 5、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两科理论考试：110 元 / 生（含上缴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考务费 40 元）。 实际操作考试：192 元 / 生（含上缴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考务费 12 元）。 合计：302 元 / 生。
(二) 交通运输部	2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核）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理论考试每人 54 元，其中上缴中央财政 8 元、缴入市级国库 46 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 94 元，其中上缴中央财政 10 元、缴入市级国库 84 元。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理论考试标准为 54 元，其中上缴中央财政 8 元、缴入市级国库 46 元。 补考规定：对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参加补考的考生，首次补考免收考试费，第二次及以上补考按考试费的 50% 收取。 1、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理论考试每人 54 元，其中上缴中央财政 8 元、缴入市级国库 46 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 94 元，其中上缴中央财政 10 元、缴入市级国库 84 元。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理论考试标准为 54 元，其中上缴中央财政 8 元、缴入市级国库 46 元。 3、补考规定：对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参加补考的考生，首次补考免收考试费，第二次及以上补考按考试费的 50% 收取。 4、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理论考试：65 元 / 生（含上缴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考务费 15 元）。 实际操作考试：187 元 / 生（含上缴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考务费 7 元）。 合计：252 元 / 生。 5、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两科理论考试：110 元 / 生（含上缴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考务费 40 元）。 实际操作考试：192 元 / 生（含上缴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考务费 12 元）。 合计：302 元 / 生。
	3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0〕120号,冀发改公价〔2025〕1256号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理论考试每人 54 元，其中上缴中央财政 8 元、缴入市级国库 46 元；实际操作考试每人 94 元，其中上缴中央财政 10 元、缴入市级国库 84 元。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理论考试标准为 54 元，其中上缴中央财政 8 元、缴入市级国库 46 元。 补考规定：对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参加补考的考生，首次补考免收考试费，第二次及以上补考按考试费的 50% 收取。 报名费：每人 5 元。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费：根据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分类，分为知识考核、技能考核、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具体如下： 五级（初级工）：一类知识考核 50 元、技能考核 250 元；二类知识考核 50 元、技能考核 160 元；三类知识考核 50 元、技能考核 140 元。 四级（中级工）：一类知识考核 50 元、技能考核 340 元；二类知识考核 50 元、技能考核 230 元；三类知识考核 50 元、技能考核 190 元。 三级（高级工）：一类知识考核 50 元、技能考核 440 元；二类知识考核 50 元、技能考核 300 元；三类知识考核 50 元、技能考核 240 元。 二级（技师）：一类知识考核 50 元、技能考核 490 元、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 160 元；二类知识考核 50 元、技能考核 330 元、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 160 元；三类知识考核 50 元、技能考核 270 元、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 160 元。 一级（高级技师）：一类知识考核 50 元、技能考核 520 元、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 360 元；二类知识考核 50 元、技能考核 350 元、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 360 元；三类知识考核 50 元、技能考核 300 元、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 360 元。 若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理论知识实行电子化考试，每人每科另加 30 元。 报名费：每人 10 元。 专项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考核考试：笔试按每生每科 35 元，上机考试按每生每科 55 元。 执（执）业资格考试：全省报名考试人数在 10000 人以上的，每生每科 40 元；考试人数在 10000 人以下的，每生每科 45 元；考试人数在 1000 人以下的规模考试，每生每科 50 元。单科考试时间超过三个小时的执（执）业资格考试，可另加收 10 元，但总额上限为 50 元，由河北省自行组织命题、制卷的资格类（笔试）考试，在执行上述标准基础上每生每科另加收 10 元，但总额上限为 50 元。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4	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报名费：每人 5 元。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费：参照《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分类收费标准》执行，农业行业一般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第二类收费标准是五级（初级工）210 元、四级（中级工）280 元、三级（高级工）350 元；第三类收费标准是五级（初级工）190 元、四级（中级工）240 元、三级（高级工）280 元。如果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理论知识实行电子化考试，每人每科加 30 元。 考评员资格认证费：高级考评员每人每次 300 元，考评员每人每次 240 元。 证书工本费：初次颁发鉴定考核合格证书不收取证书工本费，证书遗失补发每证 10 元。 理论知识考核费：五级（初级工）160 元 / 人、四级（中级工）230 元 / 人、三级（高级工）300 元 / 人、二级（技师）330 元 / 人、一级（高级技师）350 元 / 人。 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费：一级（技师）160 元 / 人，二级（高级技师）360 元 / 人。 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35 元，体能测试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35 元，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可免费补考一次。 市、县分成比例：“理论考试收费每人每次 35 元，分成比例为市级 30 元，县级 5 元；体能测试收费每人每次 35 元，分成比例为市级 25 元，县级 10 元。”
(四) 农业农村部门	6	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字〔1999〕12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发改公价〔2025〕972号）	报名费：每人 5 元。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费：参照《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分类收费标准》执行，农业行业一般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第二类收费标准是五级（初级工）210 元、四级（中级工）280 元、三级（高级工）350 元；第三类收费标准是五级（初级工）190 元、四级（中级工）240 元、三级（高级工）280 元。如果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理论知识实行电子化考试，每人每科加 30 元。 考评员资格认证费：高级考评员每人每次 300 元，考评员每人每次 240 元。 证书工本费：初次颁发鉴定考核合格证书不收取证书工本费，证书遗失补发每证 10 元。 理论知识考核费：五级（初级工）160 元 / 人、四级（中级工）230 元 / 人、三级（高级工）300 元 / 人、二级（技师）330 元 / 人、一级（高级技师）350 元 / 人。 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费：一级（技师）160 元 / 人，二级（高级技师）360 元 / 人。 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35 元，体能测试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35 元，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可免费补考一次。 市、县分成比例：“理论考试收费每人每次 35 元，分成比例为市级 30 元，县级 5 元；体能测试收费每人每次 35 元，分成比例为市级 25 元，县级 10 元。”
(五) 公安部门	7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3〕92号，冀发改公价〔2023〕1103号	理论知识考核费：五级（初级工）160 元 / 人、四级（中级工）230 元 / 人、三级（高级工）300 元 / 人、二级（技师）330 元 / 人、一级（高级技师）350 元 / 人。 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费：一级（技师）160 元 / 人，二级（高级技师）360 元 / 人。 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35 元，体能测试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35 元，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可免费补考一次。 市、县分成比例：“理论考试收费每人每次 35 元，分成比例为市级 30 元，县级 5 元；体能测试收费每人每次 35 元，分成比例为市级 25 元，县级 10 元。”
	8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1〕101号，冀财非税〔2021〕2号，冀发改公价〔2024〕089号	理论知识考核费：五级（初级工）160 元 / 人、四级（中级工）230 元 / 人、三级（高级工）300 元 / 人、二级（技师）330 元 / 人、一级（高级技师）350 元 / 人。 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费：一级（技师）160 元 / 人，二级（高级技师）360 元 / 人。 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35 元，体能测试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35 元，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可免费补考一次。 市、县分成比例：“理论考试收费每人每次 35 元，分成比例为市级 30 元，县级 5 元；体能测试收费每人每次 35 元，分成比例为市级 25 元，县级 10 元。”
(六) 卫生健康部门	9	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财规〔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报名费：每人 5 元。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费：按照《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分类收费标准》执行，农业行业一般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第二类收费标准是五级（初级工）210 元、四级（中级工）280 元、三级（高级工）350 元；第三类收费标准是五级（初级工）190 元、四级（中级工）240 元、三级（高级工）280 元。如果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理论知识实行电子化考试，每人每科加 30 元。 考评员资格认证费：高级考评员每人每次 300 元，考评员每人每次 240 元。 证书工本费：初次颁发鉴定考核合格证书不收取证书工本费，证书遗失补发每证 10 元。 理论知识考核费：五级（初级工）160 元 / 人、四级（中级工）230 元 / 人、三级（高级工）300 元 / 人、二级（技师）330 元 / 人、一级（高级技师）350 元 / 人。 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费：一级（技师）160 元 / 人，二级（高级技师）360 元 / 人。 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35 元，体能测试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35 元，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可免费补考一次。 市、县分成比例：“理论考试收费每人每次 35 元，分成比例为市级 30 元，县级 5 元；体能测试收费每人每次 35 元，分成比例为市级 25 元，县级 10 元。”
	10	生熊健康咨询师考试	财规〔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报名费：每人 5 元。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费：按照《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分类收费标准》执行，农业行业一般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第二类收费标准是五级（初级工）210 元、四级（中级工）280 元、三级（高级工）350 元；第三类收费标准是五级（初级工）190 元、四级（中级工）240 元、三级（高级工）280 元。如果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理论知识实行电子化考试，每人每科加 30 元。 考评员资格认证费：高级考评员每人每次 300 元，考评员每人每次 240 元。 证书工本费：初次颁发鉴定考核合格证书不收取证书工本费，证书遗失补发每证 10 元。 理论知识考核费：五级（初级工）160 元 / 人、四级（中级工）230 元 / 人、三级（高级工）300 元 / 人、二级（技师）330 元 / 人、一级（高级技师）350 元 / 人。 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费：一级（技师）160 元 / 人，二级（高级技师）360 元 / 人。 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35 元，体能测试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 35 元，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可免费补考一次。 市、县分成比例：“理论考试收费每人每次 35 元，分成比例为市级 30 元，县级 5 元；体能测试收费每人每次 35 元，分成比例为市级 25 元，县级 10 元。”

石家庄市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七) 民航部门	11	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10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冀财综〔2012〕19号	报名费:无明确单独规定,参考河北省一般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报名费为每人次 5 元。 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费: 理论科目: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每人 50 元。 实操操作科目:初级工每人 150 元,中级工每人 200 元,高级工每人 200 元,技师每人 300 元。 高级技师:高级技师考试费标准(含理论科目和实操操作科目)为每人 350 元。 证书工本费:初次颁发鉴定考核合格证书不收取证书工本费,证书遗失补发每证 10 元。 按每鉴定考试一人次上缴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 7 元(含上缴国家考务费每人次 4 元)。省市县比例按照相应费率县 10%、市 30%、省 60%。 考务费:理论或实操补考按正考费用的 50%收取(部分地区首次补考免费)。 证书工本费:初次领证免费,遗失补发约 10-20 元/证。 分成比例: 中央分成: 每考试一人次,上缴国家考务费约 10-20 元(从省级收入中提取),用于全国性考试题库建设、资格认证管理。 省级分成: 省级执收部门留用考试费用的 30%-40%,用于本省铁路驾驶资格考试的命题、监考人员培训、设备维护等。 市、县分成:市级留用剩余额度的 50%-60%,用于考场租赁、实操设备损耗、考务人员薪酬等;
(八) 铁路部门	12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考试	财税〔2015〕7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2号	收费标准: 收费科目:无明确单独规定,参考同类职业资格考试,可能包含在考核费中。 理论考试费:每人每科目 50-80 元(具体以铁路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实操操作考试费: 内燃机车、电力机车驾驶资格:每人每次约 300-500 元; 动车组驾驶资格:每人每次约 500-800 元(因设备成本较高,费用可能更高)。 补考费:理论或实操补考按正考费用的 50%收取(部分地区首次补考免费)。 证书工本费:初次领证免费,遗失补发约 10-20 元/证。 分成比例: 中央分成: 每考试一人次,上缴国家考务费约 10-20 元(从省级收入中提取),用于全国性考试题库建设、资格认证管理。 省级分成: 省级执收部门留用考试费用的 30%-40%,用于本省铁路驾驶资格考试的命题、监考人员培训、设备维护等。 市、县分成:市级留用剩余额度的 50%-60%,用于考场租赁、实操设备损耗、考务人员薪酬等;
(九) 铁路总公司	13	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计价格〔2002〕435号,财预〔2003〕470号	收费标准:报名费:每人 5 元。 考核鉴定费:分专业(工种)按规定标准收费,具体标准可参考相关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分类收费标准文件。例如,根据不同职业(工种)鉴定考核所需原材料、能源消耗、设备使用等成本和技术含量,将职业(工种)划分为三类,各类的理论知识考核费、操作技能考核费、技能评定和综合答辩费有所不同。 职业资格评审费:申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知识和技能考核合格的,由省鉴定考试机构组成专家考评组进行综合评审,技师每人次 160 元,高级技师每人次 300 元。 考评人员资格认证费:高级考评员每人次 300 元,考评员每人次 240 元。 证书工本费:初次颁发鉴定考核合格证书不收取证书工本费,证书遗失补发每证 10 元。 收费分成: 中央分成:从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收取的费用中,按每鉴定一人上缴国家 4 元。 省级分成:设区市及扩权县(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综合鉴定所)应从职业技能鉴定收费中,按每鉴定一人提取 7 元上缴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含上缴国家鉴定费每人 4 元),用于购置、开发、维护题库、职业技能鉴定检查指导,新职业的开发、研究试验、基础性建设等。 市、县分成:对于市、县的收入,属于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其收取的考核鉴定费的 10%上交本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处,市、地、职业鉴定站指导中心,行业特有工种职业鉴定站指导处收取的上述费用的 5%上交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45%留用,各县(市)、市辖区政府酌定。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部门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财综〔2010〕159号,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	自学考试报名考务费:45 元 / 科。自学考试免考报名费:20 元 / 科。新分成???
		(1) 报名考务费		每人 100 元,新分成???
		(2) 学士学位审定费		自考实践环节考核费:10 元 / 科。
		(3) 实践环节考核费		报名管理费每人科 9 元。2 元交省,7 元留市县
		(4) 部门委托自学考试收费		一级 B、一级、二级收费标准为每人 90 元,其中单项报名笔试 60 元,口试 30 元。 三级、四级收费标准为每人 130 元,其中单项报名笔试 85 元,口试 45 元。
	2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财综〔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一级 45 元,二级、三级 80 元,四级 45 元。
	3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8〕3699号,发改价格〔2003〕2161,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报名费标准为每人 50 元。 普通高校招生(夏季)考试统考科目、选择性考试科目、对口招生文化统考科目及春季高职院校分类招生文化素质考试科目、职业技能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40 元(3+4 贯通培养转段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测试考试参照此标准执行)。普通高考艺术、体育专业测试联考(统考)考试费标准为:声乐类、舞蹈类、戏剧影视表演(导演)类 380 元 / 人;美术类 270 元 / 人;播音与主持艺术、书法学 240 元 / 人;普通体育类考试 260 元 / 人;服装表演类 200 元 / 人。 普通高校考试考务费分成 :普通高校招生(夏季)考试统考科目、选择性考试科目等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40 元,县区分级分成 15 元。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费标准为每人 50 元,县区分级分成 10 元。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普通高考收费标准的函》(冀财非税[2024]1号)河北省春季高职院校分类招生文化素质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笔试题目考试费每人每科40元,其中:省级17元,市级8元,县区15元。二、普通高考艺术专业测试联考(统考)的美术类专业测试考试费每人270元,其中:高校150元,市缴120元。
	4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发改价格〔2005〕1244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1992〕价费字367号,冀财非税〔2021〕4号,冀发改公价〔2024〕75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冀财非税函[2023]3号,冀财非税函[2024]41号	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的考生招生考试费收费标准为每人 160 元;推荐免试生每人 25 元。
	5	研究生招生考试	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财综字〔1995〕16号,教材〔1992〕42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笔试 30 元 / 科次,口试 50 元 / 科次
	6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8〕3699号,价费字〔1992〕367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艺术、体育类每生 120 元,其他类每生 100 元(公共课和专业课合计)
	7	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专接本)	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一级 45 元,二级、三级 80 元,四级 45 元。
	8	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学生每人次 25 元,教师及其他人员每人次 50 元。
	9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冀财税〔2017〕33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分设:测试费的 20% 返还到各组织测试单位,用于报名、培训、信息录入等普通话水平测试考务工作。上缴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 30% 的测试费,通过市财政直接划转,其余 50% 纳入市级预算。
	10	保送生测试	教材〔2006〕2号	河北省保送生测试收费标准为每生 170 元
	11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教材〔1998〕7号,教材〔2006〕2号,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597号,冀教材〔2021〕17号	报名费(含必要的入学考核费用)为 200 - 800 元 / 人,各校不等。
	12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体育单招)	计价格〔2000〕1553号,教材〔2006〕2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文化科目考试费为每人 60 元,体育专业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 190 元。
	13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招生)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4〕90号,冀财非税[2024]1号,冀发改公价〔2024〕688号,冀财非税函[2025]1号	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报名考务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15 元。非文化素质考试科目中,体育与健康科目为每人每科 15 元,信息技术科目为每人每科 5 元。理、化、生实验操作科目为每人每科 5 元。 分设:一、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报名考务费标准为每人每科15元,其中,省级3元,市12元,市级与所辖县(市、区)的分成由市级财政部门确定。二、非文化素质考试科目报名考务费均为市县收入,市级与所辖县(市、区)的分成由市级财政部门确定。 每生每科次 20 元,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通用技术、信息技术共 14 个科目。 分成:河北省春季高职院校分类招生文化素质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笔试题目考试费每人每科40元,其中:省级17元、市级8元、县区15元 二、普通高考艺术专业测试联考(统考)的美术类专业测试考试费每人270元,其中:高校150元、市缴120元。 普通中专及成人大学中院校每录取一名学生,由招生院校向省考试院缴纳招生费 50 元(成人专科第二学历免收)。
	14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	冀财综〔2010〕95号,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3〕188号,冀财非税函[2023]2号,冀发改公价〔2026〕161号	在职工人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入学联考 报名考试费
	15	普通中专及成人大学中院校招生费	冀财综〔2014〕90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考试费
	16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入学联考报名考试费	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外语水平考试每人 100 元,学科综合考试每人 100 元。
	17	同等学历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考试费	教材〔2006〕2号,计价格〔2000〕545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8号	外语水平考试每人 100 元,学科综合考试每人 100 元。
	18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教材〔2006〕2号,冀发改公价〔2024〕75号	音乐类、舞蹈类、戏剧影视表演(导演)类 380 元 / 人;美术类 270 元 / 人;播音与主持艺术、书法学 240 元 / 人;普通体育类考试 260 元 / 人;服装表演类 200 元 / 人。
	19	对口招生专业测试考试费	冀发改公价〔2024〕75号	财经类 130 元 / 人;计算机类、农林类 140 元 / 人;医学类、畜牧兽医类 150 元 / 人;学前教育类、建筑类 200 元 / 人;旅游类、机械类、电子电工类 280 元 / 人。
	20	自主招生院校文化课程考试费	冀发改公价〔2024〕75号	文化素质考试科目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40 元
	21	高水平运动员资格认定报名考务费	教材〔2006〕2号,冀财综〔2014〕71号	每生 100 元
四、公安	1	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冀价行费字〔2001〕31号,冀价行费〔2007〕16号,冀价行费〔2010〕11号,冀财综〔2014〕59号	报名及考试费用:报名及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道路驾驶、场地加试科目考试收费按机动车驾驶证科目考试同类项目现行收费标准和规定执行。具体为报名费 5 元 / 次 / 人,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 100 元 / 次 / 人,场地驾驶考试汽车类 170 元 / 次 / 人,摩托车类 80 元 / 次 / 人,其它机动车类 130 元 / 次 / 人,道路驾驶考试汽车类 210 元 / 次 / 人,摩托车类 105 元 / 次 / 人,其它机动车类 140 元 / 次 / 人。 补考费用:每科初次不合格者,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者,重新申请考试按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按机动车驾驶证补考可考试费标准减半收取。具体为报名费 5 元 / 次 / 人不变,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 50 元 / 次 / 人,场地驾驶考试汽车类 85 元 / 次 / 人,摩托车类 40 元 / 次 / 人,其它机动车类 65 元 / 次 / 人,道路驾驶考试汽车类 105 元 / 次 / 人,摩托车类 52.5 元 / 次 / 人,其它机动车类 70 元 / 次 / 人。每科初次不合格者,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者,重新申请考试按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1) 违章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2) 逾期未体检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